社旗县加快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56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南阳中医药强市建设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宛政办〔2024〕16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提升社旗中医药综合实力，加快中医药强县建设，结合社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时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打造南阳“两地一都”的中心目标，进一步整合中医药资源，补短板、强弱项、兴产业、扬文化，全面实施中医药强县战略。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大的工作力度，更实的方法措施，全面推进我县中医药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具体措施

**（一）优化中医药发展生态**

**1.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优化中医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配足中医药管理人员，做好机构编制保障工作。坚持中西医并重，对中医药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同发展，对公立医疗机构进行运行管理及考核评价时，将中医药工作作为内容之一。开展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估、鉴定活动，要有中医药专家参加。（责任单位：编办、卫生健康委员会）

**2.落实财政保障。**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加大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财政投入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公立中医院财政补偿机制，每诊疗1人次门诊病人补助10元、住院病人每床日补助10元，按上年度实际门诊人次和住院床日人次计算。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责任单位：财政局）

**3.创新中医药医保政策。**扩大“中医日间病房”覆盖范围和医保结算病种。在DIP（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中单独设立中医基金池，在总额预算方面适当予以倾斜；每年遴选中医优势病种，实施按疗效价值付费；合理确定中医优势病种分值并实行动态更新。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优先纳入价格动态调价范围；将疗效确切、具备临床安全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的中医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争取新增为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4.加大奖励补贴力度。**围绕中医药产业链，统筹用好造林补贴、种苗补贴、“三大改造”奖补、招商奖励等专项资金，加大对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中药材保险补贴、产地初加工、中药精深加工以及中医药协同创新取得重大成果的奖励支持力度。（责任单位：财政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5.加强金融、税收支持。**搭建产融信息对接合作平台，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促进金融助推中医药产业发展。加大中医药产业招商引资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中医药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推广、重大装备应用的融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河南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技术创新、农产品初加工等方面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中药生产企业在省内向从事农业生产的自然人收购其自产的中药材，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农产品收购发票，中药生产企业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责任单位：金融局、税务局、科学技术局、招商投资促进中心）

**6.强化用地保障。**在组织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中医药项目用地需求，为中医药项目用地留足空间。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对上报的中医药项目用地应保尽保、专人跟踪服务，最大限度缩短项目用地报批时间。（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7.加快“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步伐。**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和评审要求，在完成市级初评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做好国家级现场评审准备工作，确保2024年通过验收。（责任单位：中医药发展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8.加大中西医结合力度。**根据服务人口、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统筹好中西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县中医院要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进医共体中医药服务同质化发展。全县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和标准化中药房，加强妇幼中医药特色单位建设。5年内建成1-2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3—5个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

**9.加大“万名中医师家庭签约服务”和“万名护工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支持力度。**将中医师家庭签约服务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安排、同部署，在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提升中医药服务比例至30%，并纳入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经费分配挂钩。积极探索财政、医保、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形式支持签约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支持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5年内，县域建成4—5个中医特色（骨干）专科。每建成一个中医特色（骨干）专科，县财政补助5万元。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

**11.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持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置中医馆，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均可提供中医药服务，5年内建成3—5个市级旗舰中医馆，5—10个市级中医阁，每建成1个，县财政分别奖励5万元和1万元。每年建成3—5个灸疗馆（室），3—5个中医药服务示范村所。（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2.加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扩大中医药事业单位引才用才自主权，常态化畅通中医药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引进高级职称、博士学历、急需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和其他特殊人才的，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批，简化程序。加大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中医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国家级、省级人才评选。公立医疗机构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名中医工作室，每建成1个，由财政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办、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13.支持基层中医药人才建设。**县、乡中医药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高、中级结构比例各提升5%，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相应空缺岗位内，自主确定年度职称评聘计划，按程序备案后使用；对长期工作在基层的中医药人员，享受职称晋升的倾斜政策。（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14.挖掘传承中医药文化精髓。**持续开展“杏林寻宝”工程，开展民间中医特色疗法收集、整理、评价及推广工作。依托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研究室，鼓励名老中医专家总结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著书立说、传授学术思想；做好传统中药炮制、制剂技术工艺和老药工经验的挖掘整理、传承推广。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

**15.支持“非遗”中医传承人才的培养和中医技术“非遗”项目的申报。**依据《非遗法》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对部分中医技术，尤其是无痛接骨、小儿推拿、艾灸、传统膏药、针灸等中医外治方面，做好非遗中医药文化的传承弘扬工作。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提升中医药科研创新能力。**加大中医药科研经费投入，积极参与中医药创新平台建设。加快仲景方药、针灸技术在重大疾病、疑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方面的临床研究和应用。鼓励支持中医药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在县科技专项和县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基金中设立中医药专项。支持企业、医疗机构、学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完善中医药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模式。（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改委）

**（五）发展壮大中医药产业**

**17.支持道地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支持政研企联合建设道地中药材种质资源库、道地宛药组培中心，加强优质种苗选育。支持建设中药材种植“定制药园”和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的中药材产品种植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相关乡镇政府）

**18.支持中药企业转型升级。**在中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培训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中药企业提质增效。支持中药材特色乡镇、中药材集散市场（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相关乡镇政府）

**19.支持院内传统制剂发展。**依托我县中医药资源优势，以临床价值为目标，推动医院、企业、高校紧密合作，加强院内传统制剂研发、生产、备案。支持院内制剂在医联体、医共体内使用。（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20.支持中医药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开发中药药膳产品，实施中医药“六进”活动（进宾馆、进景区、进饭店、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健身气功。探索中医药文旅康养模式，支持创建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支持创建中医药文旅康养示范基地和综合园区。（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政局、教体局、相关乡镇政府）

**（六）提升艾草产业竞争力**

**21.强化科技支撑，树立品牌意识。**支持协调有关科研机构，对艾草产业开展种苗、种植、加工、产品等系列研究，持续优化艾草栽培技术规程，科学制定艾草系列产品和艾草灸具系列产品的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大“南阳艾”原产地认证和艾产品相关批号申报的协调服务力度，鼓励南阳艾民间文艺版权作品登记，不断增强社旗艾草产业的品牌竞争力。（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2.加大艾草产业扶持力度，培育龙头企业。**进一步出台专门的扶持政策，支持重点艾草企业在品牌塑造、产品研发、康养服务、文化推介等方面发挥带动作用，引导“小散”企业形成产业联合体，推动全县艾草产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3.深入挖掘艾草文化，拓展产业特色。**支持进一步挖掘整理民间关于艾草的轶闻趣事，筹备举办艾草品种评选、产品研发创新奖项评选、艾草全方位互动体验等活动，持续提升艾草产业的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24.支持县艾草产业园建设。**支持县艾草产业园建设，使之成为集种植、生产加工、交易、科研、会展展览、康养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中医药产业园。探索属地政府+国有平台公司+开发区管委会支持建设的新模式，支持县艾草产业园入驻企业享受开发区企业的优惠政策；支持县艾草产业园与市内其他艾草产业园有机互动。（责任单位：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乡镇政府）

**（七）持续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

**25.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推介。**充分运用县内主流媒体、网红达人、本地大V等各类宣传资源，通过中医药健康文化“六进”活动、“中医药文化夜市”“仲景大讲堂”和“仲景文化宣传月”等活动，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营造全民信中医、学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良好社会氛围。支持在公园游园、道路等绿化建设中增加中药植物的种植量，设立标牌标识。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26.支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建设。**支持国医艾草文化园建设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支持在乡镇卫生院、基层中医馆、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5年内，建成5—10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各乡镇政府）

**27.支持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持续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将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和仲景文化纳入课堂教学，利用《中医药文化中小学读本》开展课程学习；加强宣传、利用好中医药校园文化角、文化橱窗、文化墙、中草药种植园地等阵地，营造校园浓厚的中医药文化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通过国旗下讲话、电子屏、宣传栏、授课、手抄报、黑板报、知识竞赛、邀请专家讲座及组织学生到中医药综合实践基地等形式，提升中小学生对中医药文化的认识及综合实践能力；加强师资培养，在学科教学中渗透中医药文化教育；强化品牌带动，努力构建1—2个“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示范基地。（责任单位：教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28.支持举办中医药文化夜市。**对“中医药文化夜市”进行全面升级，丰富活动内涵、创新活动形式，融入当地夜经济建设，支持创造条件申报省级夜经济聚集区。（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城市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改委、财政局）

**（八）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步伐**

**29.支持规划建设“社旗智慧中医药”平台。**在社旗县综合服务门户建设中，以“智医、智药、智管、智研、智教、智联”为支撑，打造“六位一体”的社旗智慧中医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政务大数据中心、卫生健康委员会）

**30.支持中药质量溯源服务平台推广应用。**鼓励中药种植、加工、流通、销售等企业纳入全流程溯源平台。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优先选用能够追溯的中药饮片，尽快在消费者手中实现“一药一方一码”，达成中药质量在政府、企业、配送、零售、医院、患者中的全闭环360度全流程追溯。（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大数据中心）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中医药强县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推进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各相关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行业治理。**加强中医药监管体系建设，完善以中医特色优势评价为主导的中医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和质量监控体系，县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配备中医药执法人员，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加强对中医医疗服务和中药生产经营的监管。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绩效考评机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重点任务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加强跟踪落实和督查问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